

公交车上猥亵行凶 男子获刑14年

检察官:遭遇猥亵拍视频留证



被告人刘某出庭

去年7月17日,在北京市通州区582路公交车上,男子刘某猥亵乘客宫女士,宫女士与刘某发生争执后,刘某持刀将宫女士刺伤,随后被同车乘客及警方制服。2018年2月7日上午,通州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刘某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赔偿被害人宫女士7万余元。宣判后,刘某表示不上诉。

2月7日,宫女士丈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宫女士伤势恢复良好,已经恢复工作,但仍比较抗拒乘坐公交车。而事发时见义勇为的两名乘客也受到了相关部门的表彰,但他们认为,自己只是做了一件普通的事情。

事件 男子猥亵女乘客后掏刀伤人

去年7月17日8时许左右,在通州区582路公交车上,一名男子猥亵一名女子,女子与男子发生争执。有目击者称,男子被抓了现行后,觉得脸上挂不住,恼羞成怒拿出一把刀将女子刺伤,一旁年轻力壮的乘客见状立即上前。公交车上的监控视频记录下了当时的事发经过,男子持刀将女子扎伤时,两名男乘客挺身而出,将男子控制住,全程不过10秒钟左右。此后,警方将行凶者抓获。

据了解,受害者宫女士是一名公司白领,平日上下班都会乘坐582路公交车。事发当天下午,通州警方通报称,在通州区梨园地区一公交车上,一男子持水果刀扎伤一名女子,被司机和乘客当场控制。接报警后,通州警方迅速部署警力赶赴现场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庭审 男子称自己是正当防卫

刘某今年27岁,他说,自己五六岁时父母闹离婚后分别离开家,此后他一直跟爷爷奶奶长大,爷爷奶奶离世后他一个人独自生活,并于2010年到北京打工。

检方起诉书称,刘某因手摸被害人

宫女士臀部一事而与宫女士发生争执,后持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割宫女士的颈部,扎宫女士的背部等处,致宫女士颈内静脉破裂、肺破裂、失血性休克等伤。经鉴定,宫女士身体所受损伤属于重伤二级。检方认为,被告人刘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案开庭时,公诉人出具了被害人宫女士的证言。宫女士说,当时她站在车后部,“我感觉有人从身后过去用手指顶了我的屁股,我就向左看了一眼,过了半分钟,男子从座位上起来向车前部走,经过我身边时,感觉他又用手摸了我屁股。我特别生气,就上前踹了他两脚,抽了他一个嘴巴。看见他一直在瞪着我后,我就掏出手机拍他,说要报警,因为他瞪着我的眼神挺恐怖的”。

在法庭上,刘某说自己不是故意杀人,而是属于正当防卫。他称自己并没有猥亵宫女士,直到法庭当庭播放了公交车上的录像,他才承认了自己的猥亵行为。

判决 被告人一审获刑14年

据了解,在公安部门侦查阶段,对刘某的精神进行了鉴定。结果显示,刘某完全正常,不存在精神问题。

2月7日上午,通州区法院对此案一审宣判。法院认为,刘某无视法律,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

关于刘某辩称其无杀人故意的辩解意见,经法院调查,刘某与宫女士发生争执被人劝开后,突然从随身携带的包内掏出水果刀,左手从后面勒住宫女士颈部,右手持刀割宫女士咽喉、扎刺宫女士身体数下,足以反映出其主观上具有杀人的犯罪故意,其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

鉴于刘某在着手实施故意杀人的犯罪行为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方全部指控

意见,以刘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赔偿被害人宫女士7万余元。宣判后,刘某表示不上诉。

提示 遭遇猥亵可拍视频留证

记者采访了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本案的检察官熊志强。熊志强说,在对案件进行审查时,犯罪嫌疑人刘某一直不承认自己有猥亵行为。刘某称自己事发时经过宫女士身边是为了到公交车前面找座位,但事发时候的监控录像显示,当时前面并没有座位。监控录像还显示,刘某在经过宫女士身边时,有一系列的反常举动,比如坐到座位上没多久又站起来往前走,经过被害人身边时突然有个侧身动作,而且刘某本来是左手拿包右手空着,但经过宫女士身边时,突然变成右手拿包左手空着。对于这些行为,刘某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

通过审查监控录像、听取被害人的陈述以及刘某本人的说法等,结合一系列细节,检方最终认定,刘某实施了猥亵行为被宫女士斥责后,进而拿刀伤害宫女士。

对于本案,熊志强表示,猥亵行为不等于猥亵犯罪,“就比如不是所有的偷东西都构成盗窃罪一样”。而本案前期的暴力胁迫程度还达不到构成强制猥亵罪的标准,但是刘某的猥亵行为是本案的起因,在量刑上会有体现,系从重情节。

熊志强称,公交车上发生的猥亵案件往往取证比较难,因为猥亵行为一般非常隐蔽,很少有监控录像能恰好拍到具体的猥亵行为,现场的其他人员也比较难以发现。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如果遭遇到猥亵,受害人应当大声呼救引起其他人的注意,并迅速报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拍下视频,留存证据。另外,如果跟对方发生了冲突,为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应注意尽量不要激怒对方,尽快离开现场,避免人身受到伤害。

据《北京青年报》



杭州保姆纵火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莫焕晶被判死刑

2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莫焕晶放火、盗窃一案,以放火罪判处被告人莫焕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判决认定:被告人莫焕晶为躲赌债于2015年外出打工。2016年9月,莫焕晶经中介应聘到朱小贞、林生斌夫妇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家中从事住家保姆工作。2017年3月至6月21日,莫焕晶为筹集赌资,多次窃取朱小贞家中的金器、手表等物品进行典当、抵押,得款18万余元,至案发时,尚有价值19.8万余元的物品未被赎回。其间,莫焕晶还以老家买房为借口向朱小贞借款11.4万元。上述款项均被莫焕晶用于赌博挥霍一空。

同年6月21日晚至次日凌晨,被告人莫焕晶用手机上网赌博,输光了6万余元钱款,包括当晚偷窃朱小贞家一块手表典当所得赃款3.75万元。为继续筹集赌资,其决意采取放火再灭火的方式骗取朱小贞的感激以便再向朱小贞借钱。6月22日4时55分,莫焕晶用打火机点燃书本引燃客厅沙发、窗帘等易燃物品,导致火势迅速蔓延,造成屋内的被害人朱小贞及其3名未成年子女被困火场吸入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判决认为,被告人莫焕晶在高层住宅内故意使用打火机点燃易燃物引发火灾,造成4人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莫焕晶还在从事住家保姆工作期间,多次盗窃雇主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莫焕晶所犯罪名成立。莫焕晶犯有两罪,应依法并罚。莫焕晶于凌晨时分故意在高层住宅内放火,导致4人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犯罪动机卑劣,犯罪后果极其严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予严惩。虽然莫焕晶归案后能坦白放火罪行,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莫焕晶归案后主动交代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盗窃罪行,系自首,对其所犯盗窃罪可予从轻处罚。

江苏连云港一起非法经营疫苗案宣判 “疫苗贩子”被判5年6个月

近日,由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宗仁洪非法经营疫苗案一审宣判。被告人宗仁洪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此案为山东省非法疫苗案系列关联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列为挂牌督办案件。

据悉,自称某医药公司业务员的宗仁洪是灌云县一名“疫苗贩子”。2013年以前,宗仁洪在当地经营一间保健品门市,主要销售保健器械、减肥胶囊等。后因效益不佳,宗仁洪在无任何药品经营资质情况下开始倒卖各类疫苗。

宗仁洪利用自己曾做过医药代表,与当地及周边乡镇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熟悉的关系,通过电话、QQ、宣传单等方式,联络多名疫苗非法经营人员。他以比正规渠道疫苗便宜50%至60%的价格向外推销,然后根据下游买家订单,通过QQ群联系上游卖家发货。宗仁洪收到上家发来的疫苗后,再把疫苗重新包装,通过快递、客运带货等方式加价发给买家,从中倒卖牟利。

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宗仁洪多次与山东省的庞红卫等多人进行交易,先后购买并销售乙肝疫苗、水痘疫苗、狂犬疫苗等多种疫苗,非法经营数额共计87万余元。案发后,公安部在全国开展侦破工作,宗仁洪于2016年3月22日向灌云县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2016年12月16日,灌云县检察院以宗仁洪犯非法经营罪向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7年5月5日,灌云县法院一审公开审理宗仁洪非法经营疫苗案。日前,法院认定宗仁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宗仁洪当庭表示认罪不上诉。

广东河源“毒食品”案 13名嫌疑人被批捕

2月8日,致3人死亡、多人受伤的广东省河源市“11·23”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有了最新进展: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近日依法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李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2017年8月中旬,犯罪嫌疑人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设立制作假酒工厂,向犯罪嫌疑人孟某采购没有任何检验报告的酒精,聘用其他犯罪嫌疑人大肆在制假窝点生产假酒。9月至11月,共制造假酒5批次940箱左右。深圳某酒业公司股东肖某等人,在明知生产假酒的情况下,向李某“投资”,共同销售获取利润分成。

2017年11月18日至23日,在犯罪嫌疑人杨某的酒吧内,多名顾客饮用了其采购的“非朗氏调配威士忌”“法利雅调配威士忌”假酒后,出现甲醇中毒症状,造成3人中毒死亡。案发后,河源市公安局陆续将李某等26名涉案人员抓获归案。12月25日,源城公安分局以李某等13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请批准逮捕,源城区检察院于12月29日对这1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对其余涉案人员的犯罪事实,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本报综合报道